



GENOMICS
基龍米克斯

股票代號：4195
查詢本手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genomics.com.tw>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ics BioSci & Tech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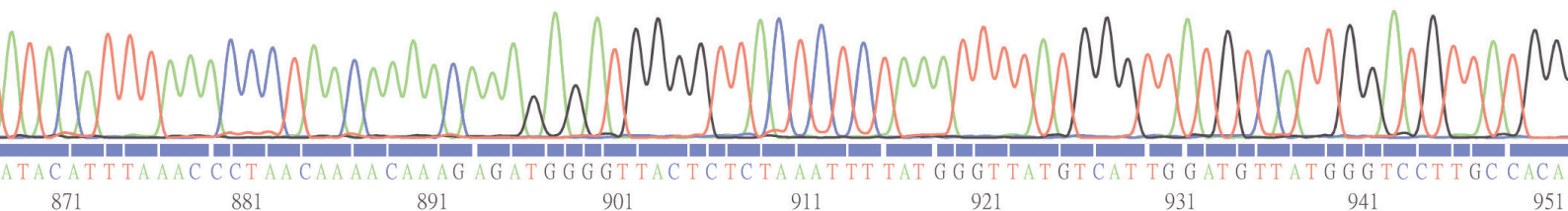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9**時正

開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6**號

(寬和宴展館 桔梗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13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財務報表	16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8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肆、附錄	4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	4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0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64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壹、開會程序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6 號(寬和宴展館 桔梗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4 年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 13~15 頁)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 16~3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3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 13~15 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 16~37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114 年度虧損撥補認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4~2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下表：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75,811,730)
加：本期稅後虧損	(39,426,952)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215,238,682)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數		1,070,321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14,168,361)

董事長：周孟賢



總經理：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3. 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經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等因素，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39~40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時辦理屆期改選。
2.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及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案。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周孟賢 (男)	文化大學地理系	曾任:1. 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營運長 2. 精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4. 中央研究院國際水稻基因體計畫研究員 現任:1. 本公司董事長 2. 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SAMOA)負責人 3. 子公司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子公司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01,018
江俊奇 (男)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	曾任:1. 本公司執行長、營運長、副總經理 2.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佳生科技臨床試驗研究員 現任: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技術長 2. 子公司 Genedragon Holding Ltd. (SAMOA)負責人 3. 子公司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子公司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子公司康斯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83,720

張佐維 (男)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學研究所	曾任:1. 本公司副總經理 2.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任:1. 本公司董事兼營運長、財務長及公司治理主管 2. 子公司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子公司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103, 758
李清德 (男)	台灣工業技術 學院	曾任:本公司董事 現任:1. 本公司董事 2. 達鉅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3. 達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938, 987
林世嘉 (女)	國立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 所	曾任:1. 第八屆立法委員、衛環委員、台聯黨團總召 2. 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 3.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5.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6.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7.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8.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9.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0.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1.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2. 研生醫(股)公司董事 13. 金鴻醫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5. 創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6.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17.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18. 行政院科技會報生技諮議會(BTC)專家 19.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顧問 20.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命及醫療倫理規範研擬與制定專責小組」委員 21. 行政院「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跨部會小組」成員 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議委員會生醫與醫療組審議委員 23.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政策諮議會委員 24. 衛生福利部世衛顧問團顧問 25. 臺灣歐盟研究協會理事 26.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董事 27. 財團法人彭婉如基金會董事長 28.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 現任:1. 本公司董事 2.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3.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5.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6.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7.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8.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 9. 法國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10.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專家顧問 11.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顧問 12.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委員	0

		13.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025 生技產業白皮書審查委員 14. 衛生福利部新南向諮議會委員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峻毅(男)	York University	曾任:1.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1.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 4.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 5.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943,320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蕭介夫(男)	美國阿肯色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曾任:1. 義守大學校長、特聘講座教授 2.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3.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所長、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 4. 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5. 財團法人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6.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中央研究院友會理事長 3. 中興大學校務顧問 4. 財團法人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5. 傳壽醫療基金會董事	0	不適用
蕭育仁(男)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曾任:1.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2.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 3.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諾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長 4.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授暨主任 5. 竣邦-KY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優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亞登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潤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社團法人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0	不適用

程仁宏 (男)	中國文化大學 地學研究所博 士	曾任:1.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2.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董事長、 副董事長、秘書長 3. 財團法人華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4. 行政院消保會委員、 5. 監察院委員 6.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	-----------------------	--	---	-----

4. 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
2. 擬提請本次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於選任後，於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期間，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擔任下列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周孟賢	Genome Holding Ltd.(SAMOA)負責人、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俊奇	Genedragon Holding Ltd.(SAMOA)負責人、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斯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佐維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清德	達鉅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達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世嘉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法國文化協會常務監事、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專家顧問、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顧問、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審查委員、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025 生技產業白皮書 審查委員、衛生福利部新南向諮議會委員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峻毅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蕭介夫	中央研究院友會理事長、中興大學校務顧問、財團法人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傳壽醫療基金會董事
蕭育仁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北醫學大學事業長、臺北醫學大學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授暨主任、竣邦-KY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優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登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3. 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基因體定序相關科技服務，並持續深化技術能量與市場布局。近年來，隨著精準醫療與生物科技產業快速發展，公司進一步拓展至多體學服務領域，整合基因體、蛋白質等關鍵技術，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同時，公司憑藉既有之研發實力與製程技術，積極建置自動化與高通量作業平台，逐步跨足臨床診斷應用，以及核酸與多肽合成之 CDMO 服務，建立從檢測、分析到製造之一體化技術能力。透過此一整合優勢，公司不僅強化既有科研與臨床市場之競爭力，亦成功延伸至新藥開發供應鏈。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朝向亞太領先之多體學服務中心邁進，並以基因檢測與定序能力為核心，結合核酸與多肽製造技術，打造具創新商業模式之 CRDMO 服務平台，積極切入全球醫藥開發市場，創造長期且穩健之成長動能。

一、114 年度營運結果報告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為 841,00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08,375 仟元，達成率 84.23%，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477,020 仟元，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39,427 仟元，每股虧損 0.54 元。

（二）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17,577	100	708,375	100
營業毛利	157,182	30	231,355	33
營業利益（損）	(141,652)	(27)	(84,161)	(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35,345)	(45)	(67,630)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235,345)	(45)	(67,630)	(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097)	(43)	(39,427)	(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0	59.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4.26	142.89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60.72	119.89
	速動比率 (%)	107.53	73.0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8.25)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47)	(11.06)
	純益率 (%)	(45.47)	(9.55)
	每股盈餘 (元)	(3.08)	(0.5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回顧 114 年度，公司因應前年度所定未來發展策略所需，在合成與基因定序本業方面，雖面臨強烈市場競爭仍維持穩定收入，並規劃實驗室發展檢驗技術(LDTs)認證，目前已取得累積共 10 項經 TFDA 認證項目，包含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檢測、癌精準 523 癌症基因檢測、癌必立 523 癌症基因檢測、安可癒癌症基因檢測、安護妳癌症基因檢測、全知域全外顯子檢測、全知域全基因體檢測、MPN 基因檢測、UGT1A1 基因檢測，其中全知域全外顯子及全知域全基因體檢測更是能高達 682 個帶因疾病篩檢。

同時 CDMO 核酸及多肽服務之核心能力之佈建，已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結合化學合成與短鏈核酸分析技術，自主研發反義寡核苷酸(ASO)類型之短鏈核酸原料藥製造與分析平台。可依需求開發不同化學修飾與序列設計的 ASO，提供從研發級到臨床級原料藥製造的一站式服務。另可提供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時之技術文件所需內容。

另也持續投入本業於海外市場以及在新興醫療領域下之進入策略及策略夥伴的篩選，並進一步合作發展。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主要可分為四大項，分述如下：

持續 CDMO 國際級核酸及多肽服務優化：因應客戶需求，持續發展/研究 DNA 及 RNA 短鏈核酸產品、以及醫材所需核酸材料等相關合成以及分析平台。另外個人化新抗原癌症疫苗發展愈趨成熟，成為免疫療法領域的後起之秀，因此公司既有高水準之 NGS 技術和生物資訊運算能力，將整合並協助研發人員和疫苗開發廠商辨識/發掘新抗原並進一步發展個人化的新抗原癌症疫苗。

1. 拓展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版圖：因應臨床與市場需求，公司將持續擴展疾病早期診斷與用藥指引檢測版圖，並前瞻性布局更多 LDTs 項目，以加速與健保給付及臨床指引的全面接軌，進一步提升臨床採用度並讓更多病患更容易受惠。
2. 積極參與多體學大資料庫的建立：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多體學平台及自動化設備，因應未來大量檢體操作的品質及效率提升。並增加蛋白體分析，服務規劃升級至可於極微量樣本中一次定量超過 9500 種蛋白，大幅提升臨床樣本的資訊密度，並強化在早期疾病偵測、生物標誌物發掘與藥物機制研究等高價值應用的能力。
3. 規劃與資訊雲端公司合作，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與增加服務價值。透過遵循 ISO 27001 標準，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時提供了包含付費儲存、資

料長期保存等增值服務，以及便捷的線上資料查看和跨國交付能力，能滿足客戶使用需求。

4. 儀器部門，持續經營代理 Thermo Fisher 實驗室系列部分產品 (Laboratory Product Division, LPD) 的台灣區專屬銷售權。因應環保法規及再生醫療雙法的市場驅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15 年度預算 828,000 仟元，預期銷售數字較去年成長 16.89%，預估銷售數字增加係依據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新增幾個政府大型專案及 Thermo Fisher LPD 部分產品線全台獨家代理的挹注，以及本公司實驗室流程的優化而來。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基因體定序因應新購設備後通量大幅提高，將完成自動化設備導入與實驗標準流程優化，達到縮短工序增加數據產出，同時加速基因體數據巨量分析之能力；在臨床檢測及研究上，配合政府 NGS 納入健保的政策，深化癌症基因檢測新品項的市場佔有以及蛋白體學高通量可定量平台產品的使用度，也持續開發及增列 LDTs 認證項目；胜肽及核酸製程設備建構充分滿足精準與個人化下，所必須具備之少量多樣與快速供應的製造能力，今年取得 Thermo Fisher 實驗室系列部份設備產品，將可強化代理產品組合，蓄積營運成長動能。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及國內法規環境提升，於實驗室的能力升級外，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與 LDTs 認證，更加強投入臨床新產品開發以及 CDMO 核酸/多肽服務之建置，連結國內外策略性夥伴共同串聯新服務模式及合作國際市場開拓，期於初期達到原料藥自主供應，長遠切入國際市場之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為接軌國際預做因應，將於深耕已久之科研服務為起點逐漸邁向臨床，故在定序、臨床檢測與生產製造層面，在未來依序建置出並取得符合國際品質規格之認證，目前全力建置之 CRDMO 核酸及多肽服務軟硬體可逐步滿足需求，而新興領域技術則在定序、臨床採樣等先期規劃，其遇有尚無法規架構之領域，也將考慮與策略夥伴共同推動產業規格。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及全體員工，給予基龍米克斯不斷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努力回饋所有股東及社會大眾，並提升台灣生物科技的競爭力。

董事長：周孟賢



總經理：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基米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試劑、耗材及檢測儀器之銷售與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服務，其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營業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進行抽核，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照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及追蹤後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297	10	\$ 172,58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60,829	4	87,941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89	-	61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17,003	1	14,7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65,626	12	122,5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53	-	31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638	-	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	-	1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8	-	2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35,817	17	185,494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4,109	1	18,08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0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158	-	6,8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9,363	45	615,189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92	7	74,652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1,931	1	7,3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624,821	44	633,71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270	2	14,71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544	-	5,773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	-	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0,412	1	8,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6,770	55	745,174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6,133	100	\$ 1,360,3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250,106	18	\$ 128,96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435	2	43,69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25,619	9	94,28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55	-	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5,814	4	72,6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503	-	6,4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0,870	4	35,4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8	-	1,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300	37	382,76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301,470	21	328,893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298	1	7,9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768	22	336,868	25
2XXX	負債總計	844,068	59	719,636	53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724,481	51	724,481	53
3200	資本公積	1,070	-	30,15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	-	1,90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5,239)	(15)	(223,09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3,334)	(15)	(204,060)	(15)
3400	其他權益	(1,873)	-	(1,84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0,344	36	548,73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三）	71,721	5	91,994	7
3XXX	權益總計	582,065	41	640,72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26,133	100	\$ 1,360,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708,375	100	\$ 517,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五及三三）	<u>477,020</u>	<u>67</u>	<u>360,39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31,355</u>	<u>33</u>	<u>157,18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1,421	22	147,432	28
6200	管理費用	72,057	10	60,09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7	12	88,50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9,541</u>	<u>1</u>	<u>1,4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516</u>	<u>45</u>	<u>297,472</u>	<u>5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u>	<u>-</u>	<u>(1,36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84,161)</u>	<u>(12)</u>	<u>(141,652)</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110	-	2,371	-
7010	其他收入	556	-	13,7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11	4	(47,409)	(9)
7050	財務成本	(14,846)	(2)	(9,69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52,722)</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31</u>	<u>2</u>	<u>(93,693)</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7,630)	(10)	(\$ 235,34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67,630)	(10)	(235,345)	(4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32)	-	4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	-	4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662)	(10)	(\$ 234,934)	(4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27)	(6)	(\$ 223,097)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03)	(4)	(12,248)	(2)
8600		(\$ 67,630)	(10)	(\$ 235,345)	(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459)	(6)	(\$ 222,686)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03)	(4)	(12,248)	(2)
8700		(\$ 67,662)	(10)	(\$ 234,934)	(4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4)		(\$ 3.0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利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總 權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補 償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7,630)	(\$ 235,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70	62,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308	8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41	1,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140)	39,383
A20900	財務成本	14,846	9,697
A21200	利息收入	(2,110)	(2,3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	52,7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78	1,05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06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6,970
A2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62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7,6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8	(2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	(3)
A29900	預付工程款轉列費用	2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6	1,328
A31130	應收票據	(1,866)	(2,731)
A31150	應收帳款	(52,977)	(22,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	555
A31200	存 貨	(52,763)	(132,798)
A31230	預付款項	3,637	(1,242)
A32125	合約負債	(10,255)	30,971
A32150	應付帳款	31,373	64,4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	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1	11,5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4,031)	(\$ 104,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1	2,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46)	(9,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89)	(111,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0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30)	(189,4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86)	(2,0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9)	(3,58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741)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51	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	(37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448)	(3,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40)	(293,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090	128,9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948)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52,4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62)	(7,0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34)	(8,6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8,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752	324,4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	8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287)	(80,4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84	253,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97	\$ 172,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試劑、耗材及檢測儀器之銷售與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服務，其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營業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進行抽核，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照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及追蹤後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200	8	\$	119,86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6,229	2		22,94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89	-		61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17,003	1		14,7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65,626	13		122,57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53	-		31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638	-		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	-		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2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7	-		182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35,817	19		185,494	16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2,172	1		16,75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0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158	1		6,7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4,453</u>	<u>45</u>		<u>496,19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92	8		74,652	6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9,081	1		4,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245	4		61,09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88,593	39		510,95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2,879	2		12,30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157	-		4,343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	-		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9,063	1		4,5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6,810</u>	<u>55</u>		<u>673,041</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261,263</u>	<u>100</u>	\$	<u>1,169,2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250,106	20	\$	128,964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3,435	3		43,69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5,619	10		94,28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9	-		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9,159	4		65,51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812	1		6,0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7,020	4		31,6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755	-		1,2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2,975</u>	<u>42</u>		<u>371,45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18,822	17		242,395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9,122	1		6,6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	-		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7,944</u>	<u>18</u>		<u>249,05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750,919</u>	<u>60</u>		<u>620,505</u>	<u>5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724,481	57		724,481	62
3200	資本公積		1,070	-		30,15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	-		1,905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15,239)	(17)	(	223,09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213,334)	(17)	(	204,060)	(18)
3400	其他權益	(	1,873)	-	(	1,841)	-
3XXX	權益總計		<u>510,344</u>	<u>40</u>		<u>548,733</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261,263</u>	<u>100</u>	\$	<u>1,169,2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711,776	100	\$ 517,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六、二四及三一）	<u>469,754</u>	<u>66</u>	<u>360,39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242,022	34	157,182	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u>	<u>-</u>	<u>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2,027</u>	<u>34</u>	<u>157,19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2,065	21	147,432	28
6200	管理費用	54,558	8	50,5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29	8	76,40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9,541</u>	<u>1</u>	<u>1,4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2,293</u>	<u>38</u>	<u>275,843</u>	<u>5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四）	<u>-</u>	<u>-</u>	(<u>1,36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0,266</u>)	(<u>4</u>)	(<u>120,014</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133	-	1,414	-
7010	其他收入	725	-	14,1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41	4	(47,6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970)	(2)	(\$ 8,5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6,690)	(4)	(62,44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161)	(2)	(103,083)	(20)
7900	稅前淨損	(39,427)	(6)	(223,097)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427)	(6)	(223,097)	(4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32)	-	4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	-	4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459)	(6)	(\$ 222,686)	(43)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54)		(\$ 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物相法照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金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724,481	\$ 131,528	\$ 17,132	\$ 1,905	(\$ 107,281)		\$ 765,5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	1,454	-	-	-	-	1,454	-	
C11	-	(107,281)	-	-	-	107,281	-	-	
M7	-	4,452	-	-	-	-	4,452	-	
D1	-	-	-	-	-	(223,097)	(223,097)	-	
D3	-	-	-	-	-	-	411	411	
D5	-	-	-	-	-	(223,097)	(223,097)	411	
Z1	724,481	30,153	17,132	1,905	(223,097)	(223,097)	(1,841)	548,733	
B3	-	-	(17,132)	-	-	17,13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	(30,153)	-	-	-	30,153	-	-	
M7	-	1,070	-	-	-	-	-	-	
D1	-	-	-	-	-	(39,427)	(39,427)	-	
D3	-	-	-	-	-	-	(32)	(32)	
D5	-	-	-	-	-	(39,427)	(32)	(39,459)	
Z1	\$ 724,481	\$ 1,070	\$ -	\$ 1,905	(\$ 215,239)	(\$ 1,873)	\$ 510,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39,427)	(\$ 223,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608	58,84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5	8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41	1,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140)	39,383
A20900	財務成本	12,970	8,5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3)	(1,4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26,690	62,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5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06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6,97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62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7,67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	(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8	(2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6	1,328
A31130	應收票據	(1,866)	(2,731)
A31150	應收帳款	(52,977)	(22,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5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	(290)
A31200	存 貨	(50,323)	(132,798)
A31230	預付款項	4,238	(2,131)
A32125	合約負債	(10,255)	30,971
A32150	應付帳款	31,373	64,4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	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5	10,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	\$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8)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34)	(88,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4	1,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70)	(8,53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	(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85)	(95,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69)	(15,4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0)	(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0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11)	(71,8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4)	(2,0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9)	(2,15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741)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51	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	(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11)	(103,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090	128,9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948)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61)	(4,8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79)	(7,13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308	96,9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	4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666)	(101,7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66	221,6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00	\$ 119,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介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五、每筆交易金額。 六、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四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u>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u>	第四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本人、徵求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條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自公開發行日起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之表決，應依「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初次通過 20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enomics BioSci&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0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04、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1、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2、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2、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8、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9、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市(櫃)後，上述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進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已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國內或國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得另依章程規定分配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如下：
-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 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章程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財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投資處理程序

第八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之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子公司為控股者，得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子公司前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為限。

(二) 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前開股東權益百分之百為限。

(三) 若子公司為控股者，得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百分之兩百為限，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控制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需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需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需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需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控制作業辦法」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不含)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最

高主管(執行長/營運長/技術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需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需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惟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應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四條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需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需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仍應訂定相關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交易。

第七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本公司就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如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選擇權(Options)，其相關之定義與交易內容，概略說明如下：

一、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

遠期契約包含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s)，係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買賣約定數量之特定標的物之交易，或依據一個名目本金為計算基礎，將約定匯率與市場匯率的差額，由一方交付與另一方的契約。

二、選擇權(Options)

選擇權係買方在付出代價(Premium)以後，獲得一個在特定期間內要求賣方依一特定價格買入(Call Option)或賣出(Put Option)某項標的物的權利。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說明如下：

- 一、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操作小組，並就相關之組織人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

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財會部門最高主管應負責監督與控制相關之交易風險，並定期評估所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是否已適當及確實地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說明如下：

- 一、避險性質之交易則由財務單位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 二、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財會部門最高主管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例如超過公司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財會部門最高主管並要求操作小組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總經理複核。績效良好者，應給予適當獎勵，操作績效不良者，則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之上限金額：

- 一、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
- 二、每一筆交易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每美金壹百萬元交易之潛在匯差損失不得超過新臺幣壹百萬元，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第二十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一）應依據投資或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 （二）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 （三）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 （四）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融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 (二)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 (三)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總經理審查核定。

六、法律風險管理

- (一)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 (二)管理階層及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第二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提供風險管理意見及設定適當之稽核軌跡。
- 二、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
 - (一)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
 - (二)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
 - (三)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
- 三、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有關稽核重點說明如下：

- (一)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是否均呈報總經理核准。
- (二)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
- (三)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及結清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部門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
- (四)財務單位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
- (五)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
- (六)所有交易部位，是否已依規定設置停損點；是否有交易(除經總經理特

別核准外)已達停損點而仍未立即結清之情事。

本公司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且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至金管會指定之網路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如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月底，由財務單位按市價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財會部門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閱。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指定內部稽核單位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七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九款及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個別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百分之百為限。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時，應報備母公司。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處理程序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宜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廢止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第四次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周孟賢	112.06.07	普通股	2,280,871	3.21%	普通股	2,501,018	3.45%
董事	江俊奇	112.06.07	普通股	1,400,706	1.97%	普通股	1,383,720	1.91%
董事	張佐維	112.06.07	普通股	973,984	1.37%	普通股	1,103,758	1.52%
董事	李清德	112.06.07	普通股	1,900,968	2.68%	普通股	1,938,987	2.68%
董事	林世嘉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俊貿國際 (股)公司	112.06.07	普通股	3,866,000	5.44%	普通股	4,943,320	6.82%
獨立董事	蕭介夫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程仁宏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蕭育仁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422,529	14.67%		11,870,803	16.38%

一、本公司現發行流通在外實收資本額股本為 72,448,057 股，皆為普通股。

二、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795,844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870,803 股；獨立董事人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